附表八：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部分及面積）

附圖所示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分割後取得人	備　註
B104	608.12	黃基隆、陳秋菊	按黃基隆10萬分之94640、陳秋菊10萬分之5360之比例維持共有
B105	100.06	黃基隆、陳秋菊	按黃基隆10萬分之94640、陳秋菊10萬分之5360之比例維持共有
B106	387.87	黃隆德	
B107	582.63	黃隆德	
B108	74.25	林美燕、林筠馨、林志忠	按各3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
B109	838.43	黃泰綱	
B110	965.62	黃蔡梅花	
面積合計	3556.98		

吉